

- 有人担心缴了白缴有人抱怨企业少缴
- 企业称缴与不缴应当尊重劳动者意愿
- 工会专家称异地转接程序尚须理顺
- 律师表示缴社保是法定义务不容协商

有人不愿缴 有人抱怨企业少缴

记者探访社保缴费为何冷热不均

专家：社保缴费义务应明确 异地转接手续须理顺



□本报记者 刘欣欣 马超

在近期的2014年中国青年改革开放论坛农民工问题分论坛上，争锋聚焦在一个矛盾现象上，即与阿迪达斯、耐克等知名品牌厂家的上万名农民工提出“‘还我社保’，要求企业为他们缴纳社保”的要求相反，一份调研报告显示，过半农民工不想上社保。那么，对待社保缴费，为何会出现如此冷热不均的情况呢？为此，记者近日走访了部分职工、企业及相关专家。

采访中记者发现，部分职工认为缴纳社保降低了自己的实际到手收入，有的职工认为担心未来领取不到。面对职工上交的不想缴纳社保的申请书，企业也面临两难处境。对此，专家指出，社会保险费用是由国家强制征收，劳资双方均必须缴纳。

职工吐槽： 有人担心缴了白缴 有人抱怨企业少缴

“我觉得社保是白白交钱，我担心缴费不够15年，到时候这闲钱就白交了，还不如让公司把钱直接发到我手里，自己存着保险。就是因为上一家公司非要让我交社保，我才辞职的。”来自河南的职工王勇向记者讲述自己不愿意缴纳社保的原因。

与之相反，还有一些职工在为自己的社保权益斗争。“我之前的公司每个月只按最低工资水平给我缴纳社保，其实我的实际工资每个月在1万元左右，这让我非常吃亏，尤其是在住房公积金上。”如今，做设计工作的陈霞已经找到了一家为她全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设计公司，她计划着未来提取公积金作为自己的租房费用。

企业观点： 单位双方是否缴纳社保 应当尊重农民工的意见

对于农民工一部分愿意缴纳社保，一部分不愿意缴纳社保的情况，中建二局三公司马驹桥E-11项目刘云峰分析，不愿意缴纳社保的，往往是老一代的农民工；那些愿意缴纳社保的农民工，往往是新一代大学毕业生，虽然他们是农村户口，但他们更

关注自身长远的利益，眼光看得要长远些。刘云峰认为，是否缴纳社保应该尊重法律法规尊重农民工意见，应该实事求是。

农民工在建筑工地工作时，由于工期的特殊性，有些工种两三个月就结束，有些工种会一两年。由于工期的长短不一，导致农民工的流动性极大，他们可能是干完一个工地，又跑下一个工地，因此，这部分农民工缴社保的意愿不强，更希望把钱全拿在自己手里。对此，刘云峰认为，公司还是要尊重农民工的意见，让其自行缴纳。对那些工期较长的工种，农民工有意愿想公司帮助其缴纳社保的，刘云峰认为劳务公司就应该为其缴纳社保。

刘云峰说，对于农民工社保的缴纳，各地政策不尽相同，也是产生上述分歧的原因之一。

工会专家： 社保异地转接手续麻烦 系农民工不愿缴纳主因

平谷区总工会干部付晓静认为，应该慎重对待农民工社保。

付晓静分析，农民工是当前社会上的一个弱势群体，其工作往往具有不稳定性，按照季节打工的情况比较多，因此，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工不愿意上社保。分析其原因，付晓静认为主要是农民工工资不太高，月工资几千元，交几百元社保对他们来说显得很沉重。由于农民工大都担心

政策变化，往往更关注现实利益，更关心实际拿到手的钱有多少。此外，由于户籍原因，导致社保异地转移成功率较低，跑起手续来很麻烦，维权成本很高。

付晓静还表示，针对农民工对现行社会保险政策的疑虑，用人单位应该向他们解释清楚，让其明确社保的重要意义。如果农民工强烈不要求用人单位替其缴纳社保，用人单位应在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予以明确，支付的报酬中包含社保费用，由农民工自行缴纳，但一定要向农民工说明要求他们自行选择社会保险是自行缴纳或公司在所在地缴纳。若农民工不愿意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必须签署个人声明，以便最大限度免除法律风险。

当然，对于农民工主动要求用人单位为其上社保的，用人单位不应推辞。

律师解读： 缴纳社保是法定义务 员工企业须依法缴纳

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的赵紫安律师表示，人们平时说的“五险”是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五险”不是同时建立的，2011年7月1日《社会保险法》出台，“五险”才有了统一的法律依据。我国的社会保险缴纳主体分为两种，一种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缴纳，另一种是灵活

就业人员缴纳。对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作为缴纳主体的情况，要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为基础。与劳动关系不同的，还有劳务关系、合作关系等。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社会保险费用由国家强制征收，用人单位负有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劳动法》第72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法》第57条、第58条则分别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需要承担法律责任。首先，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其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有权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投诉，还有权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经济补偿。

【法律咨询台】

购鞋月余发现开胶 遗失小票维权犯难

大部分消费者都知道部分商品有“三包”规定，但真正看过并了解“三包”规定的人，可能并不多。近日，在昌平区就发生了这样一起案例。

典型案例：

消费者李先生在某商场购买了一双皮鞋，穿一个月后皮鞋出现了开胶问题。由于买鞋的小票早已丢失，他找到商家要求维修时，商场以无票据为由拒绝。

无奈，李先生只好向昌平工商管理部门投诉，可是由于没有购物凭证，工商干部表示无法受理。

工商干部指出，“三包”规定中，部分商品在落实“三包”过程中有明确时间限制，如产品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有性能故障的可以选择退货、调换或修理；15日内可选择调换或修理；在“三包”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可凭修理记录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按有关规定退货等等。虽然国家对“三包”有明确规定，厂商对售出商品也有“三包”承诺，但由于一些消费者对“三包”含义缺乏全面了解，致使自己的权利丧失。

维权提醒：

看看下面的几项都是我们身边经常发生的事情，核对一下自己符合几条，若出现过类似问题，一定要赶快改正，避免以后无法维权。

一是自行修理。部分消费者认为到特约维修部修理路远、麻烦，于是就找人或亲自动手修理，殊不知商品一旦经非承担“三包”修理的修理者拆修后，特约维修部可以不履行“三包”责任。

二是无购货有效发票。有些人购买商品时，消费者没有索取有效发票或一些经销商提出不开发票可以“优惠”，待到商品出现故障时，要求“三包”就困难了。

三是“三包”凭证丢失。四是保管或使用不当人为造成产品损坏。

五是失去时效。“三包”期间国家有明确规定，厂家承诺也有时限，有的消费者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时，不立即送修或去交涉，也不及时申诉或投诉，结果规定时间超过，商家不再承担“三包”责任。

六是涂改“三包”凭证。

刘美玲 陈敏姬



昌平工商专栏

地面湿滑致顾客摔伤 商家安保不力赔偿4万

□本报记者 李一然

案情

家住海淀的侯女士在连锁超市内购物时，因空调冷凝水滴落地面，致其滑倒受伤。因双方就医药费、误工费等问题协商未果，侯女士将超市告上了海淀法院。海淀法院日前审理后认定，超市对侯女士的合理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依法判决其赔偿误工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等共计4万余元。

庭审中，超市辩称其在卖场内已设有“小心地滑”提示牌，对滴水也已采取水桶接盛及放

置警示牌的相应防护措施，超市已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但顾客多、拥挤，导致水桶移位，认为侯女士滑倒受伤，部分原因是其未谨慎注意，其自身也应对受伤产生的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承担一定责任，不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海淀法院审理后认为，超市的空调冷凝水发生滴漏，其虽采取了设置警示牌及接盛措施，但并未有效地阻止滴漏的持续。超市称因顾客多、接盛容器移位，导致原告滑倒摔伤，此系对其自身所负法定责任的推脱，以此来

减轻或免除因其未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故法院对超市要求侯女士自担一定责任的抗辩理由未予采信。最后，法院判决该超市对侯女士的合理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说法

针对此案，海淀法院法官提示广大消费者，在公共消费场所购物时，应提高自身防范意识。对可以预见、可以认知的危险应加以避免，尤其是老人和小孩要避免单独外出购物，更应注意安全。

同时，法官也提醒经营者，按法律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因此超市、商场等公共消费场所的经营者对消费者在购物或接受服务过程中的人身或财产安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对存在缺陷、可能引发危险的设施、设备应在显著位置予以警示，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最好指定专人对购物人群给予引导、协助或提示；还应当定期检查、排查常用设施设备，对有危险的地方应当及时修理更换以保障消费者的安全。